

邮电部技术规定

YDN 006-1996
(内部标准)

电话自动计费器集中管理系统 技术要求(暂行规定)

1996-07-16 发布

1996-07-1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

前 言

为适应公用电话业务发展的需要,确保国家公用通信网的通信质量,提高公话服务质量,维护用户和企业的合法权益,制定电话自动计费器集中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势在必行。

公用电话是电信企业面向社会的一个重要窗口。近年来,公用电话业务发展很快,公用电话数量迅速增加,其中,绝大部分公话点是采用普通电话机加计费器,由代办户代为经营,设备陈旧、技术落后给管理带来困难,出现了一些问题,其中,代办户乱收费现象既败坏了邮电声誉,又损害了用户利益。为进一步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,规范并加速电话自动计费器集中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,加强和有效地开展对电话自动计费器的监督管理和进网管理工作,邮电部科学技术司组织制定了《电话自动计费器集中管理系统技术要求(暂行规定)》,现印发试行。

本《暂行规定》中的重大问题由邮电部科学技术司负责解释,有关具体技术问题,授权相关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邮电部通信计量中心和北京邮电大学第四试验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南、张原、陆冰松、奚群、海洋。

目 次

前言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 引用标准	(1)
3 定义	(1)
4 主要技术要求	(1)
4.1 管理方式	(1)
4.2 管理中心与计费器之间的通信方式	(1)
4.3 管理中心与计费器通信采用的信号方式	(1)
4.4 管理中心应具备的功能	(3)
4.5 计费器配合管理中心应具备的功能	(4)
4.6 管理中心的时钟要求	(4)
5 过压保护	(5)
6 环境要求	(5)
6.1 使用环境条件	(5)
6.2 交流电源	(5)